

适度强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 商业的主渠道作用

十年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成就之一就是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垄断、统购包销、层层调拨供应的旧格局，初步形成了大体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多层次发展特点的多渠道、多元化的商品流通网络，搞活了流通，并对发展商品生产、丰富市场供应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在此过程中，由于改革目标不甚清晰，尤其是一度受西方完全市场化经济思潮影响，因而在既不研究市场机制固有的局限性，又不考虑我国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对尚在发育、有待完善的市场体系寄予过高的期望，以致在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片面性。如强调了“放开、搞活”，放松了宏观调控；强调了多渠道，忽视了主渠道；强调了多元化经营和公平竞争，淡化了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强调了减少中间环节，鼓励产销合一，扩大生产企业产品自销，忽略了必要的社会分工，削弱了商业尤其是批发商业合理组织商品流通、调节供求、安排市场的功能等等。所以，现在有必要从理论上重新探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社会主义流通领域中的地位和功能，以及在新体制下如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新体制下公有制商业主导地位长期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

建国初期，为了迅速稳定市场秩序，恢复和发展经济，国家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改组流通过体制，组建了国营商业，扶植了合作社商业，改造了私有制的批发商业，并对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业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多元化的流通结构中逐步确立了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社商业为助手、私营商业与个体商业为必要补充的格局。这种结构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主从协调型的多元化流通结构才逐渐为国营商业的“一统天下”所取代。这既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多层次发展水平，又超越了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发展水平，对之进行改革是势所必然的。商业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具有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环节少、流转快、效益高的商品流通体制，但这并不意味着根本否定公有制商业在流通中的主导作用。恰恰相反，长期保持和不断完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渠道作用是保证新流通过体制顺利运行的必然要求。

首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流通领域中的主导地位是由其自身强大的经济实力所决定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具有其他各种商业形式无法比拟的经济实力：一是经过四十年的发展业已建立了全国性的规模经营体系，拥有雄厚的资金和物质技术基础；二是已掌握了重要的流通渠道，建立了稳定的购销关系，在社会商品流通总额中占有绝对优势；三是在长期的培养和锻炼中已经造就出一大批觉悟高、素质好、精明强干的经营管理人才。此外，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还有国家作坚强后盾，能直接得到必要的指导和支持。这些主客观条件为其在多元化结构中的处于主导地位奠定了客观基础。

其次，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客观上需要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在新体制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在流通领域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既是国家直接调控的对象、又是接受国家委托组织和实施某些调控职能的代理人。这种双重身份是由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一是作为独立法人的经济组织，它们虽然也象其他商业形式那样具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所在，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和长期负责市场安排而养成的政策观念、全局观念，使之能自觉缩短企业目标与社会目标之间的差距，较好地接受和贯彻宏观调节的要求；二是它们实际上掌握了主要商品和紧俏商品的大部分货源，占领了绝大多数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能力对全部指令性计划商品和大部分指导性计划商品进行调节，并能参与和影响由市场调节的那一部分商品。充分发挥其作用有利于贯彻宏观调节的要求；三是在以往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代行政府职能，实行归口管理的组织体系，有条件承担国家所赋予的某些调节和管理职能。

再次，从发展社会分工，合理组织商品流通，提高流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看，也必须重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商业是流通的发达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分工的意义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商人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就是说，它不直接创造它们。但既然它有助于流通时间的缩短，也就能间接地有助于产业资本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既然它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因而使资本能按更大的规模来经营，它的职能就会提高产业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促进产业资本的积累。”（《资本论》第3卷第312页，1975年第1版）社会主义制度下保持这种合理的社会分工仍是十分必要的。旧体制的弊病不在于工商、农商之间有分工，而在于将产销分工绝对化、流通渠道单一化、经营方式刻板化，机械地割裂了生产者与市场的有机联系，在某些方面还过多地侵占了生产者的经济利益。改革旧体制，开辟多渠道，实行多种经营方式，适当扩大生产企业的自销业务，这对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搞活流通有着积极意义。然而，前一阶段的改革中，有些部门和企业片面追求局部经济利益，不顾主客观条件而盲目扩大产品自销，导致主渠道干涸、支渠道横流，冲击了国家计划，扰乱了市场安排，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由于流通分散规模效益差，从社会角度看，延长了流通时间，增加了资金占用，提高了流通费用，从而降低了流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们认为商业经营的方式方法可以改进，但只要存在多种渠道，其主渠道的作用就不能变。生产企业从事产品自销尤其是批发业务应当是有条件的：一是不能影响国营商业的计划收购和正常的合同订购；二是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满足产地市场的需求；三是要具备规模经营能力和物质技术设施；四是在不提高价格的前提下，自销新增的营业收入扣除流通费用和税金后要能提供不低于原来的资金利润率。至于需要专门的销售技术和售后服务或使用面狭不宜集约经营的商品，理应采取产销合一的经营方式，国营商业就不必插手干预。

最后，从治理整顿、稳定市场的角度看，更应适度强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渠道作用。近几年由于宏观经济失控，国民收入超分配，加上产业结构长期失衡，微观经济缺乏活力和动力，有效供给严重不足，商品短缺现象相当突出。在商品短缺和价格双轨制的条件下，热门商品大旅游和形形色色的黑市交易自然应运而生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资源不丰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微观经济基础再塑的任务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才能完成，所以有效供给不足的局面在近期内还不可能彻底扭转。这在客观上一方面要求增加投入，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加快发育市场，鼓励多渠道竞争，从而刺激商品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必须借助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这个主渠道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物资进行合理分配，通过有计划地安排市场以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具有系统性、专业性、整体性和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一致性，因而能自觉地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首位，以全面安排市场、平抑物价、稳定经济为己任，在治理整顿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实践证明，没有多渠道不活，没有主渠道不稳，当前必须适度强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渠道作用，以重新理顺流通秩序、稳定市场、安定民心。

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应着眼于增强公有制商业的三项功能、发挥五个作用

前一阶段的改革重点，在于广开渠道以“多”求“活”。应该承认各种形式的社会商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补充了新鲜血液，提高了市场机制的活力，然而也要实事求是地看到它们的局限性。如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它们主要集中在零售业和服务业，其特点是人多、面广、资金少、成员复杂、盲目性强，利润率决定一切。对其采取扶持政策是发挥它们的拾遗补缺作用，因而不可能让其挑大梁，不仅如此而且还要谨慎提防其消极的一面。可见，无论社会商业发展多快，支渠道终究代替不了主渠道。繁荣市场、稳定市场的主导力量只能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

下一阶段的深化改革，我们认为应着眼于巩固和完善主渠道，不断增强其内在功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从整体上看应增强以下三项功能：

第一，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功能。商业是流通的中介，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与其他形式的社会商业不同，它们不只是一般地参与流通，而是要按照全社会的需要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从而缩短流通时间、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的整体效益。传统体制将这项功能异化为分配功能，并为国营批发商业所独家垄断，商品不分主次、大小和性能特点，统统涌向一条渠道，通过纵向的层层环节进行大流转，使流通的组织显得很不合理。新体制下批发实行分流，生产企业和部分零售企业也开展了批发业务，现行政策还允许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从事某些品种的批发业务。这就要求国营批发商业淡化分配功能，强化组织功能，在搞好计划商品，大宗商品和重要品种批发业务的同时，积极参与计划外，小批量和一般商品的市场调节，并通过自身的经济行为和服务行为去引导和影响社会商业，使整个批发市场活而不乱。兼营批发业务的国营和合作社零售商业也应主动靠拢国营批发商业，接受指导并协助其搞好市场安排。

第二，全方位服务的功能。商业作为沟通城乡、地区、工农之间的桥梁，连结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提供服务是其基本功能。然而，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与其他社会商业不同，它不仅仅为生产、为消费服务，也要为流通领域中各种商业形式提供服务，同时，还负有向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反映市场情况，提供政策建议和分担某些管理职能的义务。简言之，其服务功能是全方位性的，既要为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又要为上层建筑服务；既有经济性的服务功能，还有超经济的服务功能。集权型的旧体制由于过分强化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市场的管理功能，客观上助长其由市场的主导者向垄断者的转化，既不利于调动被领导的各种经济力量的积极作用，也削弱了自身的竞争意识和服务观念。深化改革中应当

贯彻政企分开的原则，逐步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归政府部门执行，集中主要精力发挥经济功能。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固然还要保留某些经济管理功能，如行业管理、票证管理、市场物价管理等，但也要转变观念，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通过提供信息、帮助培训、示范、指导、组织交流等多种途径将各种社会商业团结在自己的周围，更好地贯彻执行各种方针政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心全意地为生产和消费服务。

第三，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的功能。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的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商业盈利部分来自物质生产部门的让渡，部分则是由自身所付出的生产性劳动创造的。旧体制在积累功能上有两大失误：一是借助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流通中的垄断地位，过多地占有了物质生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表现为让渡部分远远超过必要流通费用加平均利润这一经济界限，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二是对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全额利润上缴，形成“竭泽而渔”，削弱了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在新体制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既要继续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又要调整工商、农商利益关系，在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流通费用的基础上，对进销差价过大或市场偏紧的商品向生产部门适当让利。同时，要继续抓好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机制的改革，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前提下，增强积累能力和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

作用是内在功能的表现形式。增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这三项功能，就是要进一步发挥其五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在缓解供求矛盾、平抑市场物价方面的调节作用。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规模扩大，使商品生产与消费的时间、空间和结构的不一致性日趋突出，即期市场的供求失衡和行情波动频繁发生。这就需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通过建立“蓄水池”，开展期货交易，合理安排商品吞吐业务，调节淡旺季产销矛盾；发展地区间商品交流，调剂余缺；及时适度调整市场价格，推动需求结构顺向转移，等等，从而缩小供求差距，减少市场物价的大幅度波动，达到稳定市场、安定民心的目的。

第二，在指导生产、引导消费方面的导向作用。市场机制的局限性在于它是以前存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市场行情为依据来调节生产和消费行为，因而带有极大的自发性、滞后性和盲动性。为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应充分利用自己联系面广、信息灵敏的特长，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和全面把握经济动向与社会动向，并通过市场信息网络向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及时传播各种有关信息，以引导生产企业按社会需要调整生产结构和品种结构，引导消费者合理调整需求结构。同时，还可以通过组织名、特、优商品展销、评比，举办国外先进工艺和新产品展览，以及传递国外科技信息等种种途径来推动商品的升级换代和诱发新的消费需求。

第三，在发展经济协作、加强横向联合方面的媒介作用。发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横向经济联合，消除人为设置的市场壁垒，实现货畅其流，是真正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必要条件。为此，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要从单纯的经营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化，既要抓好系统内收购、调拨、批发、零售的纵向流通，更要发挥穿针引线架桥铺路的特长，主动参与和积极促进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如：牵头举办各种订货会、交易会；开展各种跨地区、跨部门的联购、联销、联营；集资参股兴办工商、农商、商商经济联合体；提供服务设施，开放市场，吸引各地厂商前来开店、设柜，直接经营批零业务等等，使之能在组织多渠道流通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第四，在加强行业归口管理、沟通社会商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方面的协调作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各行业中的领袖企业，除了自身经济功能外还有上通下达的任务。一方面它要履行国家赋予的行业管理职能，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要求协调行业内部各类社会商业的经营活动，督促其遵纪守法和执行价格政策，协助其解决经营管理上的某些困难，使之能顺利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也要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本行业情况，转达其它同行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各种建议，使行业内各类企业的正当权益得以维护。

第五，在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实行文明经商，开展优质服务方面的示范作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应当模范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自觉贯彻宏观调控的要求，正确处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切实尊重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权益，维护他们的正当利益。同时，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商业的服务规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三大观点，自觉地维护职业道德和商业信誉，使之成为其他社会商业效法的榜样。

三、适度强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合理界限和必要条件

我们主张下阶段流通改革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渠道作用需要“适度强化”，但并非无限制的强化。因为强化的目的是促进市场繁荣稳定、节约社会的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而不是重建过去那种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同时，它们所具有的各种功能中多数需要强化，但有的则要软化或转化。需要加强的功能也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而且，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家宏观调控系统的逐步完善，强调各类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的公平竞争互相促进可能显得更为重要，所以我们认为用“适度强化”的提法可能较为确切。

至于“度”的量化标准事实上不可能作出统一规定，这里只能从定性分析角度提出几点看法：一是在加强主渠道方面需要强化的是经济作用而不是行政作用；二是强调市场中的主导地位是要强化组织流通安排市场的作用，而不是垄断市场的作用；三是强化导向作用是要通过及时充分地提供经济信息和科技情报，出主意当参谋加强事前的指导、引导和诱导，而不要一手拿鞭一手拿刀搞事后的瞎指挥；四是媒介横向经济联合要强化串联、服务作用，而不要包办代替或人为增加流通环节搞“雁过拔毛”；五是将积累建筑在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基础上，而不是靠提高价格扩大差价来强化利润转移机制。总之，强化是否“适度”关键要看它对促进生产、繁荣经济、稳定市场、满足消费起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

适度强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渠道作用需要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配合。其中既要澄清一些思想观念上的问题，又要解决许多实际问题；既要求宏观政策上的协调和支持，又要求企业微观经营机制的不断自我完善。

首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要克服畏难情绪和消极等待思想，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努力完善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机制，增强经营能力，主动挑起指导生产、引导消费、协调流通、稳定市场的重担。一是要继续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干部职工优化组合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把竞争机制导入企业内部，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增强企业活力和动力；二是进一步发展横向联合，组建商业企业集团和产供销联合体。通过互利合作的途径扩大主渠道的渗透力和凝聚力，增强商业的规模经济；三是建立和健全纵横交错的经济信息网络，加强信息交流和预测、预报，提高企业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并扩大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四是主动改善工商、农商、商商和商贸关系，（下转第38页）

场稳定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其次，要完善治理整顿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为国营商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条件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再次，各级地方政府要从全局出发，撤除一切不利于商品流通的藩篱，使我国市场真正成为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达到货畅其流，进出自如，为强化国营商业的调控能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二，就国营商业内部而言，首先，要深化改革，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树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强化“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其次，改善经营管理，健全和完善以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后劲；再次，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不断提高国营商业的组织化程度，逐步实行规模经营，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业现代化的要求。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发展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联合，组织工商联，工农商联合，生产、供应、销售、加工、仓储、运输一条龙经营，从而优化经营要素组合，实现规模经营，增强竞争能力；此外，还要加强商业的法制建设，发挥商业法制对商业管理和商业经营活动的规范作用，逐步将各种商业组织置于法制的监督和制约之下，逐步做到以法治商，依法经商。

总之，按照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的宏观要求，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过程中，依靠党的领导和监督，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国营商业“普照之光”定能播明增辉，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作出新贡献。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上接第43页）运用“耳灵腿长”的特长支持生产部门调整产品结构，协助解决原材料、资金和市场销路等困难，协助外贸部门落实出口货源和处理外转内商品。此外，要主动关心和帮助社会商业开展职工培训，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以增强自身的凝聚力。

其次，国家应实行倾斜政策，为强化主渠道提供必要支持。一是要确保主渠道对重要商品和物资的经营权。对有关国计民生而货源长期偏紧的主要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应继续实行专营和计划供应。其他重要品种凡国家提供计划原材料的，一般都要确定通过主渠道安排市场的必要份额，由主管部门组织工商双方计划衔接并督促落实；二是国家有计划地安排一定数量的原材料指标和外汇额度，由财贸部门根据市场需要分配给专业批发公司，用于加工或进口市场急需商品；三是要健全重要商品和物资的储备制度，设立市场调节基金，由专业批发部门提出政策性储备计划报主管部门审定，政策性储备所需资金和必要费用由市场调节基金解决；四是银行应确保主渠道计划内资金供应，并根据经营业务的发展优先安排计划外的信贷额度。

再次，要加强治理整顿，健全商业法规，为主渠道的正常运转排除干扰。一是要清理和整顿流通领域中的各类公司，撤消不必要的批发公司；二是工业自销和零兼批要严格审查经营资格，合理核定经营范围，不准任意扩大经营范围；三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内部交叉经营批发业务的，应根据归口管理的要求强调兼营服从主营的原则，互相协调进销业务和价格安排；四是各类社会商业都必须接受专业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规定。